

私立學校法修正第四十一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7721 號

第四十一條 私立學校置校長一人，由學校法人遴選符合法律規定之資格者，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。

學校法人之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，不得擔任校長。

校長依法令及學校章程綜理校務，執行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，受其監督、考核，並於職務範圍內，對外代表學校。

校長應專任，除擔任本校教課外，不得擔任校外專職。

私立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合併設置之私立國民中小學得視實際需要增置校長一人，並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明定各該校長職掌、權責事項及對外代表學校之校長，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之，其資格依第一項規定。